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对阻碍、拒绝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阻碍、拒绝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与循环经济科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3—3892216
		监督电话	0773—2823487
9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九十号,1997年11月1日发布,1998年1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自2008年4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公告第7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节能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0	实施对象	阻碍、拒绝节能监察的用能单位	
11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公告第7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节能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3	行使内容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节能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法定办结时限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对违反节能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用能违法行为的；</p> <p>5. 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p>
<b>20</b>	<b>备注</b>	

#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立案承办人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取证承办人
	3.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部门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工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做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承办部门负责人、工信部门分管领导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未按规定公示执法文书；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阻碍、拒绝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 附件 1

# 对阻碍、拒绝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